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贝集团”）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编号：2022-013）。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此需相应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4、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与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 3163.00 万元，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1,57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3,000.00	1,484.75	变频产品产量不及预期，采购金额降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分布式电站运维	33.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80.00	49.74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50.00	44.62	
合计		3,163.00	1,579.1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1-9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采购/销售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采购/销售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1,700.00	1481.11	900	26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预计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分布式电站运维	60.00	53.14	10	7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预计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80.00	154.45	180	26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预计业务增加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50.00	30.89		50	
合计		1,890.00	1719.59	1090	29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刘福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378.83万元，净资产为9,658.4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2.96万元，实现净利润276.66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